

#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机 构：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报告编号：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49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		联系人	陈艳艳	
项目地址	南谯区政府		联系电话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分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3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6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2分	
		监督检查有效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17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分	8分	
	产出质量	完成质量	10分	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的及时性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28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8分	
		评价配合度	2分	2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8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28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分	91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王海龙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王海龙 张瑞 王香玲 王华林 王贝贝					



## 摘 要

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评价组，于2023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对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围绕单位职责、单位发展规划展开，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得分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发现，区民政局2022年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专项资金的保障，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评价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对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可持续影响等项目效益指标，核心内容的要求还不够细致；二是制度执行空间待提升，保障对象家庭核查存在局限性，信息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三是临时救助资金管理有待优化，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结构主要倾向于人员补助，较单一。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推进将预算绩效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二是建立健全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三是优化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各乡镇（街道）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救助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安排资金。





#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49 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对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实施背景

社会救助是指政府承担责任，为城乡贫困家庭提供物质帮助，使这些家庭能够维持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的。2014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 8 项制度以及社会力量参与作为基本内容，确立了完整清晰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2022 年 5 月，南谯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 4 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民政字〔2022〕31 号），强调 2022 年度，要不断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要做到应保尽保，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 4 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2022





年度，继续加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管理。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物资；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

2022年度，南谯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3521人、城乡特困救助对象1393人、困难残疾人4043人，重度残疾人2670人，孤儿36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292人次；成立90个救急难互助社，以及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保障68人的人员薪资。

### 3. 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南谯区各级财政安排困难救助资金共计6564.7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403.10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99.00万元，市级资金125.15万元，区级配套3737.50万元，全部用于困难救助方面，累计支出6371.00万元，预算执行率97.05%。具体如下：

项目	资金预算					实际执行		本年结转结余
	中央	省级	市级	地方配套	合计	保障人数	发放金额	
困难残疾生活补助		50.00	65.15	370.00	485.15	4303人	526.34	-41.19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1,750.00			1,100.00	2,850.00	3521人	3,075.55	-225.55
农村五保供养运行维护				225.00	225.00	68人	378.38	-153.38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603.10	180.00		1,700.00	2,483.10	1393人	1,848.95	634.15
孤儿救助		49.00		6.00	55.00	36人	57.92	-2.92
临时救助及流浪乞讨	50.00	20.00	60.00	56.50	186.50	292人次	176.48	10.02
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190.00	190.00	2670人	217.38	-27.38
救急难互助社				90.00	90.00	90个	90.00	0.00
合计	2,403.10	299.00	125.15	3,737.50	6,564.75		6,371.00	193.7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运行维护、临时救助、孤儿生活救助、困难残疾生活补助、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基本生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主要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和孤儿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产出质量指标：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孤儿标准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达到 100%；产出时效指标：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效益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00%；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升；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投入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运用评价结果促进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南谯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涉及补助资金 6564.75 万元，全部用于困难救助方面。

###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是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按照《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1号）、《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预〔2016〕55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





明的基本原则，本次评价设置决策（20%）、过程（20%）、产出（30%）和效益（30%）四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量化细化37个评分点。（详见附件1）。

#### （四）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按照《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原则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取的方法包括：收集资料、调研座谈、资金核查、资料查阅、现场评价和社会调查。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100分。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等四个等次。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共分五个阶段进行。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评前调研、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明确评价范围。二是现场评价阶段。发布评价通知，走访项目点和相关人员，收集、查看、整理评价资料。三是复查稽核阶段。评价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查，根据互审复查结果修改完善情况综述和问题清单。四是汇总上报阶段。撰写报告，报南谯区财政局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出具正式报告。五是资料的整理归档阶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将正式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归档。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相关产出和效益指标分析，专项资金的保障，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数量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和孤儿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3521 人、城乡特困救助对象 1393 人、困难残疾人 4043 人, 重度残疾人 2670 人, 孤儿 36 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 292 人次
2	产出质量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孤儿标准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达到 100%	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	产出时效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累计支出 6371.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7.05%
4	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有效提升	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 90% 以上。	满意度 95.5%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走访调查和综合分析, 项目的实施, 专项资金的保障, 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 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制度执行空间待提升、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待优化等问题。

根据南谯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要求, 我们结合项目实施特点, 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内容, 对 19 个指标进行量化考评。南谯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 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汇总情况如下。

###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单位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得分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7.00	28.00	28.00	91.00
得分率	90%	85%	93%	93%	9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 9 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19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2022年项目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区民政局具体负责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不重复。区民政局依据预估救助人数及当期标准为基础，确定困难救助资金需求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均取得了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文件。	5
	绩效目标 (7)	是否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突出项目工作的核心内容	绩效目标：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运行维护、临时救助、孤儿生活救助、困难残疾生活补助、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基本生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资金量相匹配。	5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各类救助标准及2022年预测救助人数测算资金需求，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8
得分小计				18
过程 (20)	资金管理(10)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	2022年度，累计项目支出6371.00万元，预算执行率97.05%。未见资金使用不合规等现象。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况、资金拨付及时性		
	组织实施(10)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专项资金执行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情况	2022年5月,南谯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4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民政字〔2022〕31号),强调2022年度,要不断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要做到应保尽保,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8
得分小计				17
产出(30)	产出数量(10)	项目完成率	2022年度,按照应保尽保实施。2022年度,南谯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3521人、城乡特困救助对象1393人、困难残疾人4043人,重度残疾人2670人,孤儿36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292人次;成立90个救急难互助社,以及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保障68人的人员薪资。	8
产出(30)	产出质量(10)	项目完成质量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孤儿标准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10
	产出时效(10)	项目实施完成时效	各项目按月及时发放。	10
得分小计				28
效益(30)	项目效益(3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的实施,专项资金的保障,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经抽取20名受益群众进行电话回访,群众满意度为95.5%。	28
得分小计				28
总得分				91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满分20分,实得18分)

1.项目立项(满分5分,实得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区民政局 2022 年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关于印发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 4 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民政字〔2022〕31 号）的规定，且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区民政局具体负责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不重复。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 4 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民政字〔2022〕31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依据测算资金需求，取得了南谯区资金预算批复文件；依据预估救助人数及当期标准为基础，确定困难救助资金需求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均取得了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文件。审批文件、材料符合预算申请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实得 5 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区民政局设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且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资金量相匹配。但评价发现，区民政局编制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更多的是侧重于项目实施期内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可持续影响等项目效益指标，核心内容的要求还不够细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区民政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置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也存在个别指标设定不明确、不清晰的情



况，如：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目标值设为“100%”，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目标值设为“有效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目标值设为“按文件要求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 3.资金投入（满分8分，实得8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实得4分）

区民政局2022年依据《关于印发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4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民政字〔2022〕31号）等有关困难救助资金政策依据、各类救助标准及2021年预测救助人数测算资金需求，预算编制较为科学。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区民政局参考上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及自然增长预估数、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测算2021年度困难救助资金需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将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实际安排资金总量按照年初预算测算数，按比例下达，剩余不足部分由区依据地方救助标准、实际救助资金需求差额配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补助项目及内容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 （二）过程（满分20分，实得17分）

#### 1.资金管理（满分10分，实得9分）

##### （1）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2分）

2022年度，南谯区各级财政安排困难救助资金共计6564.7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403.10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99.00万元，市级资金125.15万元，区级配套3737.50万元，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2 分, 实得 1 分)

2022 年度, 南谯区各级财政安排困难救助资金共计 6564.75 万元, 截止 2022 年末, 累计支出 6371.00 万元, 全部用于困难救助方面, 预算执行率 97.05%。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1 分, 得 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2022 年度困难救助资金全部用于困难救助方面, 符合预算批复用途, 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较为完整, 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 得 6 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10 分, 实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区民政局 2022 年制定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困难救助项目管理制度, 其中包括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的《4 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分别为《南谯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南谯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南谯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和《南谯区临时救助实施方案》。依据评分标准, 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4 分, 实得 2 分)

根据《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 4 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强调 2022 年度要不断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 要做到应保尽保, 加强动态管理, 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但评价发现, 区民政局对保障对象家庭核查存在局限性。在保障对象资格审核中, 家庭收入是一项关键考量指标。然而, 实际在入户调查中, 一些制约





因素会对家庭收入的审核带来困难。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 (3) 监督检查有效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 1. 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2022 年度，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3521 人、城乡特困救助对象 1393 人、困难残疾人 4043 人，重度残疾人 2670 人，孤儿 36 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 292 人次。按照计划任务，实施“应保尽保”。但按规定，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发生变化时，户主应当主动向村(居)委员会报告变化情况，但经现场评价掌握，实际上很少有户主会主动上报，“应退尽退”实现难度较大。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结构主要倾向于人员补助和物资采购，对转介服务机制未见实施，待加强多元化的救助管理体系，提成项目绩效的体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 2. 产出质量 (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孤儿标准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达到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3. 产出时效 (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2022 年各类困难救助金发放较为及时。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四) 效益 (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 1.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区民政局针对困难救助事业发展，在制定规章制度、流程手册的同时，逐渐规范化、流程化管理。2022 年度，南谯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3521 人、城乡特困救助对象 1393 人、困难残疾人 4043 人，重度残疾人 2670 人，孤儿 36 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 292 人次；成立 90 个救急难互助社，以及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保障 68 人的人员薪资。且基本能够及时足额发放，促进推动了南谯区的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2）评价配合度（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3）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项目的实施，专项资金的保障，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4）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经现场各抽取 20 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 95.5%。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评价情况看，2022年度项目，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评价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总结如下。

一是加快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2022年度，南谯区推行成立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为困难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截至12月末，南谯区11个镇（街道）90个村（社区）推广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同时将每个村（社区）1万元的财政一次性补助资金90万元注入到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账户。

二是拓宽救助服务渠道。2022年度，依托区、镇（街）、村（居）、小组、网格员五级网络管理体系，对因残、因病、因灾、因学、因突发事件等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落实主动发现机制。2022年，通过主动发现机制，已将23户45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3户4人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对8户15人次实施临时救助，将111户197人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信息库。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提出，绩效目标的设置需要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前后功能对比的方式进行表述。但评价发现，区民政局编制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更多的是侧重于项目实施期内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可持续影响等项目效益指标，核心内容的要求还不够细致。如：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目标值设为





“100%”，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目标值设为“有效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目标值设为“按文件要求执行”，绩效目标指标导向还不清晰完善。

## （二）制度执行空间待提升

根据《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4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强调2022年度要不断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要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但评价发现，区民政局对保障对象家庭核查存在局限性。在保障对象资格审核中，家庭收入是一项关键考量指标。然而，实际在入户调查中，一些制约因素会对家庭收入的审核带来困难。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目前低保家庭收入主要通过入户调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方式开展，但现阶段，核查时无法准确测算家庭收入情况，对家庭的银行存款及投资情况也难以核查，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另一方面，按规定，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发生变化时，户主应当主动向村（居）委员会报告变化情况，但经现场评价掌握，实际上很少有户主会主动上报，“应退尽退”实现难度较大。

## （三）临时救助资金多元化管理待优化

根据《实施方案》，临时救助资金主要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按照资金救助、实物救助和转介服务的方式进行发放。经现场评价，2022年度区民政局通过备用金形式，向12个乡镇（街道）转入备用金136.98万元，各乡镇（街道）2022年度累计使用22.72万元，结余147.54万元（含上年结余33.28



万元），进现场掌握，资金结余财政已收回。经查看各乡镇（街道）资金使用情况，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结构主要倾向于人员补助和物资采购，对转介服务机制未见实施，待加强多元化的救助管理体系，提成项目绩效的体现。各乡镇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乡镇	2021年结余资金	2022年拨付	2022年使用金额	结余
1	大王	13,594.00	50,000.00	2,010.00	61,584.00
2	大柳镇	14,822.00	125,000.00	2,340.00	137,482.00
3	黄泥岗镇	20,900.00	119,100.00	28,934.00	111,066.00
4	龙蟠街道	8,494.00	152,000.00	50,506.00	109,988.00
5	沙河镇	631.00	160,000.00	16,850.00	143,781.00
6	施集镇	34,240.00	106,000.00	38,251.00	101,989.00
7	同乐街道	25,664.00	135,000.00	28,800.00	131,864.00
8	乌衣镇	51,900.00	110,000.00	11,100.00	150,800.00
9	腰铺镇	56,500.00	80,000.00	3,500.00	133,000.00
10	银花街道	58,116.00	100,000.00	500.00	157,616.00
11	章广镇	22,300.00	117,700.00	26,000.00	114,000.00
12	珠龙镇	25,648.00	115,000.00	18,400.00	122,248.00
合计		332,809.00	1,369,800.00	227,191.00	1,475,418.00

## 七、相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区民政局要推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全面科学细致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突出项目重点，核心内容，量化细化指标要求，从源头上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推进将预算绩效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与其他考核指标一同检查、考评及奖惩；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及激励制度。

### （二）建立健全动态管理长效机制

不断建立健全农村特困救助对象动态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定期核查，做到救助对象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三）优化临时救助资金管理

建议各乡镇（街道）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救助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或紧急救治等救助方式。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 八、评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四）《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五）《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1号）

（六）《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预〔2016〕55号）

（七）《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

（八）南谯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4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民政字〔2022〕31号）






## 九、附件

1.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3.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佳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在明

2023 年 5 月 15 日



##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对申报审批程序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经过事前调研摸排、集体决策，科学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年度计划任务。得3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的，得1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在地实施方案编制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设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得1.5分。 ②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水平，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得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度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

##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得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项目资金做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得2分。 ②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得4分。发现1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本项指标得0分。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查看项目地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及安全制度等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建立了健全的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得0.5分。 ②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疫情防控和安全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制定了年度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当地和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了业务资金检查、绩效评价,得1分。针对审计、检查、巡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的,得1分。



##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通过分析对比, 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在100% (含) 及以上的, 得10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通过对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 判断项目实施的质质量是否达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质质量管理情况。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选取样本进行检查, 全部符合计划目标管理, 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达到预计质量的, 得10分, 如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重复补助等情况, 发现1例扣1分, 3例以上的, 本项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通过项目实施时效进行评价, 判断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实际完成时间: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10分)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按合同工期或方案周期如期完成, 得10分, 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有相关材料说明,能够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8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过影响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有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所报送的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情况。	①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安排了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得1分。 ②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得1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得8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好得6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一般得4分,运行效果差、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满意度	10	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10分,80%(含)-90%得8分,70%(含)-80%得6分,60%(含)-70%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	—	100	—	—

##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运行维护、临时救助、孤儿生活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生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运行维护、临时救助、孤儿生活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生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1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孤儿标准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达到100%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3521人、城乡特困救助对象1393人、困难残疾人4043人，重度残疾人2670人，孤儿36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292人次	
2	质量指标： 各项目均能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质量指标： 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	成本指标： 2022年度，南谯区各级财政安排困难救助资金共计6564.7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403.10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99.00万元，市级资金125.15万元，区级配套3737.50万元，全部用于困难救助方面	成本指标： 截止2022年末，累计支出6371.00万元，预算执行率97.05%	
4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100%	时效指标： 已实施的项目，预算资金均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5	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100%；	社会效益指标： 区民政局针对困难救助事业发展，在制定规章制度、流程手册的同时，逐渐规范化、流程化管理。且基本能够及时足额发放，促进了南谯区的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专项资金的保障，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问卷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现场各抽取20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95.5%。	



##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意见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南谯区卫健委	任务完成不够全面。截止2022年底,累计支出602.46万元,结余71.84万元,支出进度为89.35%,评价的13个项目,有3个项目未实施,完成率为76.92%,预期成效受到影响。分别为:基层医院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预算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项目预算4万元,截至评价日均未实施。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一要围绕项目分类、项目立项、项目申报、评审论证、资金分配、项目监督、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审计、评价等关键点,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规范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建立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制体系。二要构建分类别、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的管理目标。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2	南谯区卫健委	预算编制不够精确。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提出绩效目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匹配”。但评价发现,2022年实施的13个项目中,7个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实际上是按往年任务数进行测算,未结合实际,导致目标任务与实际完成偏差较大,且存在不必要的项目安排预算,占用预算资金,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	强化绩效意识管理。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为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按照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科学设定目标和资金预算,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3	南谯区卫健委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综合医改专项资金本身具有类别丰富、点多面广、实施单位和资金安排较为分散等特点,区卫健委未能区分类别、根据项目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制绩效目标。2022年度也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强化绩效意识管理。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为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按照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科学设定目标和资金预算,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建议各乡镇(街道)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救助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或紧急救治等救助方式。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区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关于印发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4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民政字〔2022〕31号)的规定,且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区民政局具体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不重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4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民政字〔2022〕3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依据测算资金需求,取得了南谯区资金预算批复文件;依据预估救助人数及当期标准为基础,确定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均取得了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文件。审批文件、材料符合预算申请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0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区民政局设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且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资金量相匹配。但评价发现,区民政局编制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更多的是侧重于项目实施期内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可持续影响等项目效益指标,核心内容的要求还不够细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2	1
4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区民政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置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也存在个别指标设定不明确、不清晰的情况,如: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目标值设为“100%”,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目标值设为“有效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目标值设为“按文件要求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3	1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区民政局2022年依据《关于印发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4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民政字〔2022〕31号)等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政策依据、各类救助标准及2021年预测救助人数测算资金需求,预算编制较为科学。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6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区民政局参考上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及自然增长预估数、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测算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将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实际安排资金总量按照年初预算测算数,按比例下达,剩余不足部分由区依据地方救助标准、实际救助资金需求差额定配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补助项目及内容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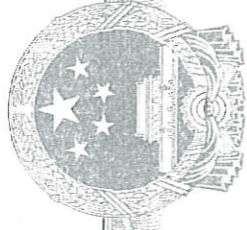
#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7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022年度，南谯区各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计6564.7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403.10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99.00万元，市级资金125.15万元，区级配套3737.50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8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2	2022年度，南谯区各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计6564.75万元，截止2022年末，累计支出6371.00万元，全部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方面，预算执行率97.0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1	1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方面，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较为完整，符合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6	0
10	过程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区民政局2022年制定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管理制度，其中包括2022年5月13日印发的《4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分别为《南谯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南谯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南谯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和《南谯区临时救助实施方案》。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11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根据《南谯区困难群众救助4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强调2022年度要不断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要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但评价发现，区民政局对保障对象家庭核查存在局限性。在保障对象资格审核中，家庭收入是一项关键考量指标。然而，实际在入户调查中，一些制约因素会对家庭收入的审核带来困难。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2	2
12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	2022年度，保障城乡低保对象3521人、城乡特困救助对象1393人、困难残疾人4043人，重度残疾人2670人，孤儿36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292人次。按照计划任务，实施“应保尽保”。但按规定，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发生变化时，户主应当主动向村（居）委员会报告变化情况，但经现场评价掌握，实际上很少有户主会主动上报，“应退尽退”实现难度较大。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结构主要倾向于人员补助和物资采购，对转介服务机制未见实施，待加强多元化的救助管理体系，提升项目绩效的体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8分。	8	2
14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孤儿标准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达到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1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2022年各类困难救助金发放较为及时。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1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区民政局针对困难救助事业发展，在制定规章制度、流程手册的同时，逐渐规范化、流程化管理。2022年度，南谯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3521人、城乡特困救助对象1393人、困难残疾人4043人，重度残疾人2670人，孤儿36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292人次；成立90个救急难互助社，以及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保障68人的人员薪资。且基本能够及时足额发放，促进了南谯区的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2
17			评价配合度	2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18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的实施，专项资金的保障，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0
19			满意度	10	经现场各抽取20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95.5%。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合计				100		91	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QJFQ9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贤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C2-70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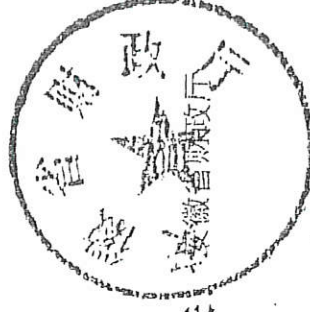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116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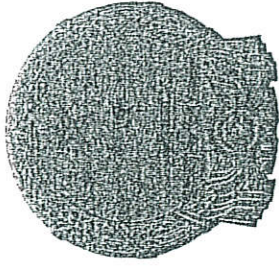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贤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C2-7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33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19〕6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姓名 吕贤莲  
 Full name 吕贤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8-23  
 Date of birth 1966-08-23  
 工作单位 安徽华展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华展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1125660823006  
 Identity card No. 3411256608230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9年6月27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9年6月27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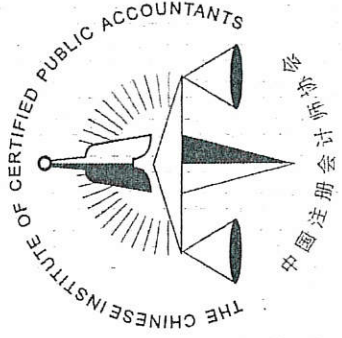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102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0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任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7-01-08
Working unit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42321196701080214

